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7日，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82号），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现有股东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元/股，发行数量94,043,88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53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人，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发行对象。

##### 2. 认购基本信息：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价格(元<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广西中新时代 | 47,021,944   | 3.19          | 150,000,001.36 | 现金   |

|           |              |            |      |                |    |
|-----------|--------------|------------|------|----------------|----|
|           | 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2         |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 15,673,981 | 3.19 | 49,999,999.39  | 现金 |
| 3         |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 15,673,981 | 3.19 | 49,999,999.39  | 现金 |
| 4         |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 15,673,981 | 3.19 | 49,999,999.39  | 现金 |
| <b>合计</b> | -            | 94,043,887 | -    | 299,999,999.53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b>缴款起始日</b> | 2020年11月18日 |
| <b>缴款截止日</b> | 2020年11月30日 |

## （三）认购程序

2020年11月18日9:30至2020年11月30日16:00，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将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微信或邮箱，并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本次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            |                      |
|------------|----------------------|
| <b>户名</b>  |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b>开户行</b> |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 <b>账号</b>  | 70100500000000021267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请勿多汇或少汇。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

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刘汉春                     |
| 电话    | 0771-5529980            |
| 传真    | 0771-5533219            |
| 联系地址  |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四楼 |

特此公告。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